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 2018-002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和 2017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和《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纪安康先生、副总裁陆霖先生、副总裁黄国强先生、副总裁常伟俊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6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纪安康先生、陆霖先生、黄国强先生、常伟俊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纪安康先生、陆霖先生、黄国强先生、常伟俊先生尚未实施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截至本公告日，纪安康先生、陆霖先生、黄国强先生、常伟俊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纪安康先生、陆霖先生、黄国强先生、常伟俊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纪安康先生、陆霖先生、黄国强先生、常伟俊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4、公司将持续关注纪安康先生、陆霖先生、黄国强先生、常伟俊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纪安康先生《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2、陆霖先生《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3、黄国强先生《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4、常伟俊先生《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8 日